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中核大厦十五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张瑞理；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146,610,58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5.56%。其中, A 股股东(授权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145,870,56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5.24%; B 股股东(授权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740,020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8%。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候选人纪辉彬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1、同意的股数 146,610,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145,870,56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740,02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4、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变更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同意的股数 146,610,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145,870,56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740,02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4、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关于变更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同意的股数 146,610,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145,870,56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740,02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4、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陈国尧、李良机律师为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